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李曉菁

電 話：04-37061358

220706

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2樓之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2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署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之營養師聘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21日（111）全聯會營九字第0039號函。
- 二、為確保偏鄉學校午餐之衛生、安全，減輕學校午餐行政負擔，讓老師回歸教學專業，旨揭計畫除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-1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..」之規定外，另為維補助一致性，比照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」每年補助中央廚房學校與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各1名營養師薪資，計新臺幣54萬元，以充實偏鄉學校辦理午餐之人力。
- 三、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依其所轄偏鄉學校辦理午餐之人力規劃，設置正式編制營養師，其薪資由本計畫補助營養師經費支應，不足款由縣市自籌。有關正式編制營養師之待遇、加給等，應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教署辦理『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』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」貳、人事聘用：「營養師之招聘應經公開程序為之，經3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，始得聘任專案經理人，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，食品、營養、餐飲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」，已保障優先聘僱專業營養師。考量偏鄉聘僱專業營養師不易，且人力流動率高，在兼顧辦理午餐之衛生安全前提下，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：「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，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」及第2項明訂「督導人員」資格之一為「大專校院餐飲、食品、營養、生活應用、醫事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…」。
- 放寬午餐人力聘用資格，係為穩定學校辦理午餐人力，即時改善偏鄉學校午餐人力困境，並非取代營養師專業。
- 五、旨揭計畫係採取偏遠地區學校午餐聯合供應，整合辦理午餐之人力及資源，減輕偏鄉學校午餐行政負擔，有關學校營養師薪資採依年資分級晉升制之建議，本署將納入研議，並請貴會鼓勵營養師投入偏鄉一起照顧偏鄉學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署長 彭富源